

政部门。

第十三条 代收机构只办理罚款的代收与缴库。凡错缴和多缴的罚款,以及经行政机关复议后不应处罚的罚款须办理退付的,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缴入中央国库的,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分别从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退付。代收机构不得从罚款收入中冲退。

第五章 代收手续费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代收机构管辖行缴入国库罚款总额0.5%的比例,按季支付手续费。其中,缴入中央国库的,手续费由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支付,缴入地方国库的,由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支付。

第十五条 代收机构应于每季终了后3日内,将上季代收并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各项罚款分别汇总,填写罚款汇总表(格式附后),分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核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代收机构报送的罚款汇总表,应与国库转来的缴款书及所附“代收罚款收据”进行核对,审核完毕按实际入库数支付上季手续费。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财务部门应按月与委托的代收机构就罚款收入的代收情况进行对账,对未到指定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的,应责成被处罚单位和个人缴纳并加处罚款。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月与国库、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就罚款收入的收缴情况进行对账检查,对账中发现的问题,应通知有关单位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各级国库有权对代收机构代收罚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收和占压、挪用代收罚款收入的,应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罚款的收缴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截留、挪用应缴罚款收入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代收机构、行政机关应按照国库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认真配合国库、财政机关的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代收机构不履行代收协议所规定义务的,由确定代收机构的部门取消其代收罚款的资格,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代收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所处罚款的收缴,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部门所处罚款的收缴,仍按现行办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支付罚款代收手续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实际应付数按季汇总报财政部。经财政部与中央总金库核对无误后,由财政部下拨到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专员办事处转拨到所属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其他有关罚款收缴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财政部财预字[1998]221号发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六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关于“要认真落实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

‘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重点抓好公检法和工商管理等部门收支两条线的工作”的精神,我部制定了《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部,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附件: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 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财政管理,完善和规范监缴行为,保证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发[1997]23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向国库或财政专户解缴情况的监缴,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情况的监缴工作,并指定内设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缴中央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由执收执罚机关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表式见财政部财文字[1998]295号);

(二)按规定应送财政部门的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票据联或票据复印件;

(三)解缴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凭证联或凭证复印件;

(四)财政部门开展监缴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地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涉及应缴中央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前款资料,应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行政性收费收入。

凡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的预算级

次、缴库方式和缴库时限上缴国库。

凡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方法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同级财政专户。

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国库的方式,依照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4]3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5]27号)和财政部《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财预字[1998]201号)的规定执行。中央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解缴财政专户的方式,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6]121号)规定执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解缴财政专户的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参照财政部财综字[1996]121号文件确定。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一个待解预算收入账户和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

待解预算收入账户用于管理待解缴国库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用于管理待解缴财政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第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必须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相关内容,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以备查对。

凡法律、法规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建账和核算的,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账册,加强会计核算,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收单位应当在每月终了后7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并附报相关资料,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及解缴凭证进行认真审核核对，并与国库、财政专户和罚款代收代缴单位进行对账。对不按规定及时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应予催缴，对解缴预算级次出现错误的及时予以更正。

(二) 对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执收执罚和解缴情况进行经常性稽查。稽查的主要内容：

1. 《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月报表》和《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统计月报表》的真实性情况；

2. 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收取范围和标准的情况；

3. 领取、管理、使用、缴销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票据的情况；

4. 管理待解预算收入账户和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的情况；

5. 依法建账反映、核算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情况；

6. 需核查的其他重要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施稽查，应当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可以根据需要采取调取相关资料和实地稽查等不同方式。具体实施稽查之前，应当制定稽查计划或稽查方案。实地稽查时，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监缴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监缴台账、工作报告等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内设的具体组织实施监缴的机构，应当定期向本财政部门主管的行政首长报告本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和监缴的情况。

第十二条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依照财文字[1998]295号文件所附统计报表格式，按季向财政部反映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中央汇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情况，重大问题随时反映。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下列行为的，由各级财政部门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问题应向财政部报告；需要追究单位主管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移交行政监察部门处理，其中需解除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照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6]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需要追究单位主管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隐瞒、截留、转移、坐支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以及利用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私设“小金库”和贪污私分的；

(二) 应收不收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

(三) 收取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不使用合法票据的；

(四) 拒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

(五) 拒绝或阻碍财政部门监缴工作的。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缴工作责任制。对擅自减免应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以及不严格执行监缴制度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需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其他部门(单位)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解缴情况进行监缴，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监缴的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对外援助支出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24日 财政部财外字[1998]308号发出)

外经贸部、卫生部、科技部：

现将《对外援助支出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各主管部门制定的援外资金财务管理办